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19〕21号 签发人：毛群谊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59号建议的答复

宋红杰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要求土地指标向乡镇倾斜的建议》（第25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将土地指标向乡镇倾斜的建议，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我市乡镇发展，利用多种用地保障形式，从土地要素保障出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发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经我局牵头起草并由市政府发文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发〔2017〕9号），对发掘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作了相关规定。结合“三改一拆”、“空间换地”等工作部署创新完善存量建设用地管理机制，努力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土地利用结构更趋优化，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得到解决，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财政收入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发掘乡镇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支持民宿、亲子游等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存量建设用地经济产出。

2、运用多种指标保障小微企业发展，助推乡镇产业发展。通过用好专项指标、安排切块单列指标、争取计划结余指标等多元化用地指标保障形式，2012年来我局共安排小微企业指标1926亩，重点保障了宁波健康智谷产业园、国能置信创新园、观海卫镇国能置信智造谷、周巷万洋众创城、崇寿小微工业创新综合体、长河镇小微企业产业园及其它各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项目用地，同时，在新一轮计划指标安排时，将继续向小微企业园区倾斜。

3、争取乡村文化公共设施用地应保则保。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乡村在与城市接轨的同时不能摒弃自身特有的文化。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村文化礼堂、惠民楼等乡村文化公共设施用地保障，2014年以来，共保障乡村文化公共设施用地新增建设用地433亩。对于各镇（街道）新报的村级文化用地，将积极向宁波市局争取乡村振兴指标，力争乡村文化公共设施用地应保则保。

4、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用地。进一步保障农民住房、提高生活质量，打造宜居环境。从2014年开始，我局在每年的用地计划指标下达时，安排200亩左右专项指标用于占用耕地农民建房。2014年—2018年，共安排占用耕地农民建房新增指标757亩，解决了部分无房户、困难户的建房难问题。同时，计划指标将向有实际困难的农民建房区块倾斜，并根据现行政策，做好用地审批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匡堰镇人大主席团，

 胡利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0574-63961737